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2〕25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隆鑫盛工贸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隆鑫盛工贸有限公司：

《承德隆鑫盛工贸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上谷镇上谷村。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5%。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2]44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1159.9m²，新上2台3t/h无芯中频感应电炉，年产机械铸件14100t。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封闭；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铁渣、废浇冒头、打磨边角料及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维修炉包渣、废砂及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A.1 限值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表 2 及表 3 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0 月 27 日